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訂為「GROUP UP INDUSTRIA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一般箱型式乾燥、烘烤、預熱、熟化設備、自動化輸送式熱風、IR 乾燥、烘烤設備、專業用無塵防爆、真空烤箱製造買賣業務。
- 二、恆溫恆濕箱、冷熱沖擊箱、溫度壽命箱、老化試驗箱及環境試驗設備、科學理化試驗用高精度、高穩定性之定溫試驗設備製造買賣業務。
- 三、自動化紫外線瞬間乾燥、上光設備、殺菌用紫外線處理機、PCB 製程專用乾燥設備、半導體 IC、LCD 製程用無塵烤箱之加工製造買賣業務。
- 四、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及代理。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800,000,000 元整，分為 8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 30,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 3,000,000 股，每股新臺幣 10 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所規定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或是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者，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規定限制。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之一：股份轉讓應於本公司委託之股務代理機構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上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本公司股票於上市(櫃)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議事錄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包含獨立董事不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的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於上市(櫃)期間，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

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無法出席董事會得委託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一人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如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方式得以書面、電子或傳真等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畫面為之，則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中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計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項盈餘分配，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特別決議方式，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方式發放，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因考量目前尚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其中每年提撥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應不低於當年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股利之分配應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不低於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爰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79年01月15日。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80 年 02 月 11 日。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86 年 07 月 06 日。
-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07 月 25 日。
-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09 月 28 日。
-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93 年 10 月 04 日。
-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06 月 05 日。
-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8 月 12 日。
-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27 日。
-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
-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12 日。
-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2 月 22 日。
-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1 日。
-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5 月 27 日。